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43号

关于加强东南大学课程跟班重修、缓补考成绩 管理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按教育部教高函〔2018〕8号文件《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第三条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中第二款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之要求：“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现对我校跟班重修和缓补考成绩取得规定如下：

一、参加各种类型跟班重修（包括及格重修、不及格重修等）

的同学，因课程冲突等原因可以申请免听，但务必参加该课程的所有过程考核。

二、凡通过参加缓考、补考所获得的成绩，只作为相应课程期末考核的成绩予以记载，总评成绩的记载与首修总评成绩记载要求相同。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4月1日

(主动公开)